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七樓)

會議主席：李校長德財

出席者：簽到表

紀錄：環安中心 黃群祥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101.10.01~101.12.15)

(一)、辦理新進人員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定

1. 環安中心於 10 月 27~28 日假本校理學大樓演講廳，辦理第 3 梯次研一新生安全衛生研習，計 295 人參加；另於 11 月 28 日晚上假本校中科園區，辦理風險評估研習，計 30 人參加。
2. 環安中心為補強教學功能，對前述學員之學習後評量未達 70% 者，已於 11 月 8 日完成第二次評量測驗，同時另於 11 月 12 日完成第 3 梯次研習證明製作、分發等作業。

(二)、建置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內控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績效與個人資料保護

1. 環安中心為積極推動實(試)驗場所自主管理，落實防災必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於 10 月 23 日完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內部管控作業流程，以符合法令規範。
2. 環安中心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推動，於 11 月 20 日完成各場所「研究計畫助理聘任」登錄系統建置，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與行政績效。
3. 環安中心遵循法令規範、持續杜絕危害，於 11 月 29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完成 102 年度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簽核作業，以期建置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三)、辦理環境保護議題，降低校園環境危害衝擊，以促進永續校園發展

1. 環安中心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議題，於 5 月 25 日承接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於 11 月 29 日完成 ISO-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列標準輔導計畫採購案評審會議，並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方工作單位之 ISO-14064 外部驗證。
2. 環安中心因應廢棄物清理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並防止非法傾倒之情事，於 11 月 29 日完成 102 年校園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處理規範，送交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

二、前次會議(101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與降低環境危害，建請研修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條文，以降低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

辦法：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請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作業要點)之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等條文內容，經委員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另本管理作業要點之條文第六條內容夾雜有執行工作與稽核等事項，請環安中心先予歸納，以實際需求調整條文並修正，提送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之。

執行情形：

- 一、101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記錄(初稿)於 10 月 19 日陳請本委員會各位委員確認無誤後，另於 11 月 7 日簽稿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另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六條內容修訂，提請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工作討論

徐副校長建議：對於外籍新進實驗場所操作人員之防災應變教育訓練，需納入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以提升個人緊急處理能力。

校長指示：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係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推動，已列為本校重要工作，請各單位派員配合環安中心收集各項文件、完成盤查作業，以促進校園永續發展。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為維護本校各場所設備安全，依法規定各項設備需實施自動檢查，以落實自主管理作業。建請研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六條之條文內容，以降低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原作業要點第六條內容為管理作業之執行，範圍包含管理、查核、矯正等事項，未能達到言簡意賅之意涵，擬修正為自主管理作業、管理查核作業、查核矯正與預防作業、績效獎勵等條文。
- 三、檢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案(附件一)，供委員審議參考。

辦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經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議題二：建請審議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種類、數量，以利各項申報作業推動。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校園毒化物之運作，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五條：運作之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需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本校毒化物運作流序係由毒化物運作場所提出請購，經環安中心核對供應商檢附文件、印發管制卡後，再請運作場所人員通知供應商出貨。惟因本校經主管機關備查核可文件，其內容物成分含量濃度，與供應商所販售濃度不合，而致供應商未能如期出貨。
- 三、環安中心已配合研究需求，辦理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備查公文申請；另經公告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化物，依法需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毒化物少量運作核可文件申請。
- 四、檢送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表(附件二-簡易版)，供委員審議參考。

辦法：

- 一、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表，擬提請委員會審議後，辦理申報作業。
- 二、本校各場所運作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化物，擬提請委員會審議後，辦理毒化物少量運作之核可文件申請。

決議：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與數量備查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自主管理作業)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管理作業執行事項如下：</p>	<p>第六條(管理作業之執行)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透過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作業查核之執行事項如下：</p>	<p>依管理、查核、矯正等事項，分列敘述為自主管理、管理查核、查核矯正與預防、績效獎勵等條文</p>
<p>一、各場所負責人對於所屬之作業場所，其機械設備與相關作業措施應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並訂定檢查計畫；另需進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巡視與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p>	<p>(一)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勞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其作業安全衛生措施，應訂定檢查計畫、進行安全衛生巡視、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p>	<p>明確指出各場所設備、措施須符合法令之最低安全衛生標準。</p>
	<p>(二)檢查內容依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檢查內容業已明定本要點第三條</p>
<p>二、各場所依法應執行之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重點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二)定期檢查：依勞安法第八條所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其檢查週期與項目，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自行辦理。前述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 (三)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 (四)檢查作業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並保存之；保存期限為三年。</p>	<p>(三) 自動檢查任務區分 1. 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2. 定期檢查：依勞安法指定之機械、設備檢查週期及法定容量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計畫自行辦理。 3. 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p>	<p>依勞安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辦理，另配合條文項次調整 增列勞安法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使得使用。 另將本要點原第 4 款 2 目之條文合併。 將本要點原第 4 款 1 目之條文調整，並增列文件保存期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管理查核作業）</p> <p>為發掘各場所之潛在危害，持續透過檢查作業，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以消除危害情事。查核作業執行事項如下：</p> <p>一、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查核作業。</p> <p>二、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被安排之受檢場所應派員確實紀錄其不符合規定之內容並進行矯正、預防。</p>	<p>4. 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作業查核。其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受檢之場所同時應派員確實紀錄其缺失內容並針對缺失事項進行矯正與預防措施。</p>	<p>配合增列條次</p> <p>依管理查核、查核順序等內容分別作敘述，並做文字修正。</p>
<p>三、<u>在查核作業中，發現該場所設施有未符合規定者，環安中心得依實際狀況，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如發現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立即危害之虞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配合停止該作業並做妥善處置，以維護師生安全。</u></p>	<p>(四) 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p> <p>1. 檢查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如發現異常狀況，應即通知該場所之負責人進行改正；若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各場所負責人應要求該場所立即停止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p> <p>2. 定期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辦理；對於勞安法所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需經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p>	<p>檢查紀錄業已調整至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另對查核作業中發現有未符合規定者，場所負責人需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師生安全。</p> <p>本條文已調整至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p>
<p>第八條（查核矯正與預防作業）</p> <p>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之管理作業如有未符合法令者，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p> <p>環安中心於複查作業時如發現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加強防範措施或停止該項作業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並副知所屬一級單位，直至改善完成；另對較顯著危害事項，未依期限改善者，得報請本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所屬一級單位。</p>	<p>3. 管理作業查核與缺失改善</p> <p>(1) 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未符合法令者，該場所負責人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p> <p>(2) 複查作業時如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依法加強防範措施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直至改善完成，並副知一級單位；一般缺失未依期限改善者，報請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一級單位。</p> <p>(3) 對於管理作業查核表現優異</p>	<p>配合增列條次，對管理作業查核，增列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未符合事情之處理事宜；另於複查時如發現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處理事宜，並作文字修正。</p> <p>條文內容與第六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者，環安中心得視實際情況，提請委員會給予獎勵。	三條相同，予以刪除
<p>第九條（績效獎勵）</p> <p>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環安中心得評估其執行績效、具體貢獻事蹟，提報本委員會研議獎勵事宜；其獎懲作業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之。</p>	<p>（五）工作績效獎懲</p> <p>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其執行績效有具體貢獻事蹟或未遵守規定違紀之情事，環安中心得評估其事實，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其獎懲作業依行政程序辦理。</p>	<p>配合增列條次，另有部分文字略作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年度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統計表(簡易版)

運作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毒管編號	CAS. NO	公 告 名 稱	毒性分類	筆數	運作許可證號
022-01	7439-97-6	汞	1	34	臺中市政府-第 022-19-J010001 號 [100.09.09 ~ 105.09.08]
001-01	1336-36-3	多氯聯苯	1、2	12	臺中市政府-第 001-19-J010011 號 [100.09.09 ~ 105.09.08]
045-01	1327-53-3	三氧化二砷	1、2、3	2	臺中市政府-第 045-19-JA00003 號 [100.09.09 ~ 105.09.08]
002-01	57-74-9	可氣丹	1、3	6	臺中市政府-第 002-19-JA00002 號 [100.09.09 ~ 105.09.08]
003-01	1332-21-4	石棉	2	19	臺中市政府-第 003-19-JA00001 號 [100.09.09 ~ 105.09.08]
027-01	299-84-3	四氣丹	2、3	9	臺中市政府-第 027-19-J0008 號 [100.09.09 ~ 105.09.08]
037-06	10022-68-1	硝酸鎘	3	17	臺中市政府-第 037-19-J0024 號 [100.09.09 ~ 105.09.08]
075-01	107-06-2	1,2-二氯乙烷	4	3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市環衛字第 1010112459 號 [101.11.30]
合計				133	

附註：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本法專用名詞定義)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民國 89 年1月26日經本校89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議訂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經本校 98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本校 101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議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落實校園各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第三條 (法令依據與責任)

各場所作業設備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與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各場所負責人應妥為規劃場所之設計，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意外情事發生。

第四條 (場所規劃設計)

各場所於規劃設計對於既有儀器設備改變或引進新儀器設備時，應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 一、各場所負責人應將必要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具體規範明列於採購契約中，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
- 二、對於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應依照「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設備維修保養)

各場所負責人須切實辦理該場所內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維修與保養，並指派人員負責各項設施之自動檢查並紀錄檢查結果。

檢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應即排除異常狀況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人員之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俟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第六條 (自主管理作業)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管理作業執行事項如下：

- 一、各場所負責人對於所屬之作業場所，其機械設備與相關作業措施應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並訂定檢查計畫；另需進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巡視與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
- 二、各場所依法應執行之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重點檢

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二)定期檢查：依勞安法第八條所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其檢查週期與項目，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自行辦理。前述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

(三)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

(四)檢查作業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並保存之；保存期限為三年。

第七條 (管理查核作業)

為發掘各場所之潛在危害，持續透過檢查作業，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以消除危害情事。

查核作業執行事項如下：

一、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查核作業。

二、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被安排之受檢場所應派員確實紀錄其不符合規定之內容並進行矯正、預防。

三、在查核作業中，發現該場所設施有未符合規定者，環安中心得依實際狀況，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如發現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立即危害之虞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配合停止該作業並做妥善處置，以維護師生安全。

第八條 (查核矯正與預防作業)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之管理作業如有未符合法令者，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符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

環安中心於複查作業時如發現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加強防範措施或停止該項作業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並副知所屬一級單位，直至改善完成；另對較顯著危害事項，未依期限改善者，得報請本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所屬一級單位。

第九條 (績效獎勵)

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環安中心得評估其執行績效、具體貢獻事蹟，提報本委員會研議獎勵事宜；其獎懲作業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101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李忠良	教官室主任	李忠良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張淑良	衛生保健組組長	張淑良	
陳吉仲	秘書室主任	陳吉仲		吳覺銘	文學院外文系教授	吳覺銘	
呂福興	教務處長		主持會議	翁碧玲	文學院文資中心組員		
歐聖榮	學務處長		主持會議	李昌麟	社管學院國務所教授	李昌麟	
方富民	總務處長	方富民		朱家蕙	社管學院職員	朱家蕙	
陳全木	研發處長			林慧玲	農資學院園藝系教授	林慧玲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佐	陳宏茂	
陳樹群	農資學院院長		主持會議	陳繼添	理學院化學系教授	陳繼添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李茂榮		楊樹節	理學院物理系技士	楊樹節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李榮和	工學院化工系教授	李榮和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院長			盧裕豐	工學院材料系技士	盧裕豐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李雅珍	獸醫學院獸醫系獸醫師		
林丙輝	管理學院院長	朱家蕙代		林正宏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教授	林正宏	
高玉泉	法政學院院長	林慧玲代		王秀玲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技佐	王秀玲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陳樂代		楊繼	安全衛生組組長	楊繼	
黃介辰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吳耿東	環境保護組組長		學術會議
李茂榮	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呂建霖	環境保護組技師	呂建霖	